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
业管理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482-LZSZ

合同编号: 12NB1U77912R20266202

日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B1U77912R202662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863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482-LZS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264360.00 元	264360.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 264360.00 元</u>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5</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26436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号: 20-1150 0104 0001 08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柳州市柳长路 1886 号、柳州市柳江区柳石路新兴收费站出口右侧、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175 号、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12 号。 （二）服务范围：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驾驶人管理大队（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保洁、绿化维护、水电工作服务，城中大队保洁、食堂工作，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大队保洁、食堂工作，法制大队机关食堂保洁工作。 二、项目内容 柳州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驾驶人管理大队（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保洁、绿化维护、水电工作服务，城中大队保洁、食堂工作，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大队保洁、食堂工作，法制大队机关食堂保洁工作。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table><tr><th rowspan="2">岗位 部门</th><th colspan="3">工作岗位性质</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保洁员 （人）</th><th>水电维修人员 （人）</th><th>食堂工作人员 （人）</th></tr><tr><td>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驾驶人管理大队（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td><td>4</td><td>1</td><td>0</td><td>兼职</td></tr></table>	岗位 部门	工作岗位性质			备注	保洁员 （人）	水电维修人员 （人）	食堂工作人员 （人）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驾驶人管理大队（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	4	1	0	兼职	1 项
岗位 部门	工作岗位性质			备注												
	保洁员 （人）	水电维修人员 （人）	食堂工作人员 （人）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驾驶人管理大队（柳州市考试中心机动车	4	1	0	兼职												

驾驶人考场)				
城中大队	1	0	1	兼职
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	1	0	1	兼职
法制大队	1	0	0	兼职
小计	7	1	2	兼职
合计	10			

(二) 岗位人员工作时间

1. 保洁员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08：00-10：00；下午 16：00-18：00（兼职）。

2. 水电维修人员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08：00-10：00；下午 16：00-18：00（兼职），具体由使用部门确定。

3. 食堂工作人员：周一至周五，早上 08：00-10：00；下午 16：00-18：00（兼职）。

注：以上工作时间可按各大队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洁员：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文明礼貌、行为规范、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好，遵纪守法、遵守岗位职责，熟悉保洁业务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 水电维修工作人员：身高不限，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须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进场时须提供证件原件给采购人查验上岗。

(3) 食堂工作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不良记录、文明礼貌、行为规范、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好，遵纪守法、遵守岗位职责。有在食堂工作经验者优先，食堂工作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进场时须提供证件原件给采购人查验上岗。

注：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保洁员 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及绿化维护工作，除四害防治等工作。 （2）严格落实保洁相关工作规定； （3）结合采购人业务特点和办公时间，合理安排每日作业时间，减少对办公秩序的干扰；服务过程中不私自移动、翻阅服务区域内贵重物品、文件； （4）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门窗、玻璃、照明灯具等做到洁净、光亮，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迹及杂物； （5）卫生间、拖把间、茶水间的保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无异味、无蚊蝇现象（所有购买保洁用品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保持空气清新，工器具摆放整齐有序； （6）公共区域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做到垃圾无明显露出桶外，外表光洁，无污垢，无异味散发； （7）确保服务区域内楼道、走廊无杂物堆放、消防通道畅通； （8）定期在服务区内消杀四害（春、夏两季每月一次，秋、冬两季每两月一次）（所需购买的消杀用品由采购人承担）； （9）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0）协助服务区域内的绿植维护； （11）配合采购人做好定期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消杀，符合卫生防控相关要求，做好消杀记录。 （二）水电维修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1）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方能上岗。 （2）负责服务区域的水电维修维护。 （3）定期对服务区域的水、电等进行安全检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4）其他领导交办的事项。 （5）所需购买的工具及相关物料由采购人承担。	
--	--	--

		（三）食堂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1）打扫地面、桌椅、门窗、垃圾桶。定期消毒公共区域（如取餐区、洗手池）。协助处理餐厨垃圾，分类清理。 （2）负责食材检查、清点、验收及仓储管理，按需统计采购需求量，报送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 （3）按需采购食材，索证索票（确保供应商资质），将票据交给大队负责民警，统一报账。验收食材质量，记录入库/出库数据。定期盘点库存，避免积压或短缺。确保仓库通风、防鼠防潮。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意外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长路 1886 号、柳州市柳江区柳石路新兴收费站

	出口右侧、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175 号、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12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 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 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482-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就 柳州市交通管理支队法制大队等四个部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264,36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斌，0772-2616034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9号

